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6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交割須待認購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145,573,049股。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行使購股權,按照滙率1美元兑7.84港元計算之換股價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兑換為6,356,756,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38%以及本公司經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357%。換股股份將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為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1%。認購人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務請股東注意,交割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分);及
- (ii) 延長香港(以認購人身分)。

延長香港(即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為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1%。

#### 標的事宜

待達成下列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6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交割以下列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

- (1) 認購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保 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2) 按照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的要求,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會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發行和配發該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且該批准未被修改並完全有效;
- (3)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下)批准發行該可換股債券;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該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 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修改並完全有效;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6)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經獲得並辦理為訂立、交付及進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必要的或所需的,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根據任何對本公司及認購人具有約束力的合同,應當向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審批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同意和報備(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其他人士申請獲得並辦理的任何批准、授權、允許、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且是按與認購協議一致的條款和條件(如有)取得;
- (7) 就認購協議所需向相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獨立第三方取得一切批准、確認、 豁免或同意;及

(8)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其在認購協議及該可換股債券下應於交割日或之前 遵守及履行的義務。

本公司保證盡其最大合理努力在最後限期或之前滿足:第(1)至(5)及(8)款列出的各項先決條件,並且認購人應與本公司合作、經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如果儘管本公司已盡該等合理努力,而該等先決條件在最後限期或之前仍未獲滿足或於最後限期未如下述者獲豁免,屆時,認購協議會自動(或於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本公司和認購人均應努力在最後限期或之前確保滿足第(6)及(7)款中列出的各項先決條件,並且應相互合作、經合理要求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如果儘管本公司和認購人已盡該等合理努力,而該等先決條件在最後限期或之前仍未獲滿足或於最後限期未如下述者獲豁免,屆時,認購協議會自動(或於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在最後限期屆滿或以前的任何時候,認購人可通知本公司按認購人決定的任何條款放棄第(1)及(8)款中列出的先決條件。為免歧異,除以上所述外,認購協議各方無權豁免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 交割

交割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 其他日期)落實。

####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 金 額 : 60,000,000 美 元

發 行 價 : 可 換 股 債 券 本 金 額 之 100%。

可 換 股 債 券 地 位 : 可 換 股 債 券 構 成 本 公 司 直 接、一 般、無 條 件 及 無 抵

押責任,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之待遇平等且並無任何

優先權,惟有關適用法律之責任除外。

利息 : 每年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6%,利息由發行

日起每屆滿3個月支付一次。如付息日為並非營業

日,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 發行日起計滿兩(2)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

則緊隨該日後一個營業日。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

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如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列之違約事件,債

券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之款項。一旦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

將自交付通知日期起第五(5)個營業日到期。

换股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可换股債券發行日期(以

較後者為準)開始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

換股價 : 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074港元,且價格可

予調整。換股價之適用匯率將為1美元兑7.84港元。

對換股價之調整

如發生下列事件,換股價可予調整:

- (a) 換股日期前,如股份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 而有關變動已經生效(不論是由於溢利或儲備 資本化、供股、向股東提呈要約認購本公司證 券(包括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 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或基 於任何其他原因且不論形式),本公司須於換 股日期前委聘認可專業人士,該認可專業人士 須公平合適地斷定有否需要調整換股價,以反 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的權益;或
- (b) 如發生需調整換股價的事件(或可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於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宗有關事件,且認可專業人士真誠相信作出上述改動, 方才達致預期的商業結果,則應按照認可專業人士(以專家身份)作出有關調整/改動。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換股股份

參照以簽署認購協議當日通行的滙率7.84港元兑1.00 美元計算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4港元,於悉數 兑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後將發行合共6,356,756,756 股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4.357%。 換股股份地位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 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 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 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 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 的記錄日期為有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有關股息 或分派則除外。

上市

不會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轉讓性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由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獲轉移或抵押的 本金額須最少為1,0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之完 整倍數(或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所代表之較少金 額)。未得聯交所同意(如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將可 換股債券(全數或部分)轉移或轉讓予關連人士。

# 換股股份

按照每股換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074港元計,假設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6,356,756,756,有關股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38%;及(ii)經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7%。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074港元較:

- (i) 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相同;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溢價約5.71%。

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包括)股份近期的成交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淨價(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74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論性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性攤薄影響(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074港元、每股股份0.074港元及無。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不論以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 股 股 份 將 根 據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向 獨 立 股 東 尋 求 之 特 別 授 權 予 以 配 發 及 發 行。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於加拿大進行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46,300,000美元(相等於362,992,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鵬濤投資有限公司(「鵬濤」)持有。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據董事盡悉,鵬濤考慮到現有可換股債券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遠高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過去12個介乎每股股份0.07港元至0.14港元),故現時無意行使附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5,25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預期本公司於到期時之內部資源不足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規模,如尋求第三方按照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取融資以贖回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

就有可能獲得之銀行融資,本公司曾於香港及中國就潛在銀行融資額度或銀行貸款與數家銀行商討。然而,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接獲該等銀行就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度作出任何正面回應或建議。

本公司亦試圖進行股權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建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10,000,000股股份,惟該建議認購因若干認購之條件未獲達成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至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法,本公司則需處理較長之程序,以(i)識別合適的包銷商及磋商本集團同意的條款;(ii)編製必要的合規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發售章程。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招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假設就供股或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商之配售/包銷佣金為有關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3%,則包銷佣金為14.11百萬港元),而該等企業活動之程序相對耗時,包括識別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如適用)之冗長程序、實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冗長時間表和程序,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集資計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i)為本公司提供即時的資金,但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及(ii)如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及鞏固其股本基礎之機會。值得注意的是,交割後且假設認購人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股東(認購人除外)之股權比例將會攤薄,詳情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認購事項顯示控股股東持續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減低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流動負債來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獲取額外資金發展其業務之機會。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照(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經考慮上列因素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交割後(假設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緊隨交割後(假設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悉數兑換 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 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1)		緊隨交割後(假設悉數兑換 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 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6,496,729,547	53.491	12,853,486,303	69.469	12,853,486,303	69.189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附註2)	-	-	-	-	75,000,000	0.404
孫立明先生(附註3)	600,000	0.005	600,000	0.003	60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附註4)	300,000	0.002	300,000	0.002	300,000	0.002
公眾股東	5,647,943,502	46.502	5,647,943,502	30.526	5,647,943,502	30.402
總計	12,145,573,049	100.000	18,502,329,805	100.000	18,577,329,805	100.000

#### 附註:

- (1) 該6,496,729,547股股份由延長石油集團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認購人)持有。就説明用途,假設交割時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6,356,756,756。
- (2) 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Deruy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Deruyck先生分別獲授予12,000,000及6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ruyck先生被視為於該等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牟國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46,300,000美元,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悉數兑換時有權將之兑換為996,736,111股股份。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9.9百萬港元,其中(i)約37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ii)約93.1百萬港元將作本集團原油和天然氣銷售營運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為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1%。認購人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延長石油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涉及認購事項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並無股東涉及認購事項之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以騰出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的有關資料。

務請股東注意,交割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專業人士」 指 獨立商業銀行或具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專業資

格的會計師

「適用法律」 指 適用於任何人士且可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的

由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制定所有法律、規 則、規例、命令、條約、判決、法令或指令,包 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法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其名稱/姓名登記入債券持有人名冊上的持有人,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持有人」具相應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認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期,即達成或書面豁免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交割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定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按認購協議指定的,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之有效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074港元(可予調整)。根據認購協議,換股價的適用匯率為1美元兑7.84港元
「換 股 權」	指	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權利,藉以遵照及按照先決條件,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中部分本金額 兑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定的本金額60,000,000美元為期

兩年、年利率6%且可兑換股份之可贖回可換股

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於

本公告日期未贖回本金額46,300,000美元為期三年、票面年利率為7%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

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

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持牌法團,可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即有關建議根

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獨立財務顧問

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盡悉、確信及深知,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 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定義 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 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滿兩(2)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 日,則緊隨該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 「中國| 指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債券持有人名冊」 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名冊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 立股東審批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全面已發行 普通股 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 「特別授權」 指

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延長香港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定的建議認購可換股債

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延長石油集團全資擁有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

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Bruno Deruyck 先生(*行政總裁*)

Bruno Deruyck 先生(行政總裁)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

李軍先生

陳明盛先生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